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14120240906259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并批准生产、销售的产品, 经保险人认可, 均可按本条款规定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凡依法设立并生产或销售上述产品的企业,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由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 导致权利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 对于其中产品本身的质量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 (一) 由于产品设计错误;
- (二) 由于产品原材料缺陷;
- (三) 由于产品在制造、加工过程中的缺陷;
- (四) 由于产品说明书的使用说明不当。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但本项费用与产品质量赔偿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和抢劫;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人及其代表的欺诈行为;
- (七) 地震、雷击、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八) 权利人未按说明书要求使用, 或经用户自行拆装、修理过的产品;
- (九) 产品召回行为;
- (十) 运输或仓储过程中由于外来的原因造成的产品损耗。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 保险产品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其他财物损失;
- (五) 保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自然消耗、磨损或在非正常状态下使用引起的损失;
- (六) 关联企业之间可以相互索赔的损失;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承诺免费维修的费用;
- (八) 保险产品在保质期或质量保证期外的损失;
- (九) 使用者、消费者认可并接受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发生的损失;
- (十) 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 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产品发生的损失;
- (十一) 被保险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产品发生的损失;

- (十二) 产品生产时国内市场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造成的损失；
- (十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二者同时存在时，以金额高者为准）；
- (十四)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按照投保人预计当年产品销售额或上年产品实际销售额。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签发时将保险单中列明的预收保险费交付保险人，预收保险费按照投保人预计当年产品销售额或上年产品实际销售额，乘以保险单约定的费率确定。

本保险合同期满时，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内已经发生的实际销售额书面告知保险人，作为调整保险费的依据。但无论本保险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险人均按照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的实际销售额结算应收保险费。应收保险费与预收保险费的差额多退少补。但如果结算出的应收保险费低于保险单列明的最低保险费，则保险人以最低保险费作为应收保险费，退还预收保险费多余的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产品包装标识和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保险人可以在广告、产品说明书或类似的宣传材料中宣传投保本保险的事实，但必须事先就宣传内容和方式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并与保险人达成书面协议。对于没有经过保险人同意而且进行宣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承担由此给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保险合同期满不再续保时，被保险人应从本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停止使用由保险人提供的投保本保险的宣传标志和其它宣传材料。

对于没有经过保险人同意而且进行宣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承担由此给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和原材料进厂及产品出厂时的检验制度，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质量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被保险人应认真接受，并提供保险人认为必要的生产、销售、质检及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等方面的资料和账册，对于保险人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保险人的检查和监督并不构成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权利人的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

- (二) 出险通知书;
- (三) 销售发票;
- (四) 权利人的索赔报告;
- (五)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六) 维修费用凭证及其它必要的单证材料;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权利人和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时，权利人和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下列处理方式进行赔偿：

(一) 因设计、制造等原因导致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失效或损坏时，赔偿该部件或元器件的重置价和修理费用；

(二) 整件产品需要更换、退货时，其赔偿金额以产品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为限，若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高于购买地重置价时，其赔偿金额以重置价为限；

(三)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产品修理、更换、退货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及其它保险人认可的费用，合计赔偿金额在同一赔案中不得超过第四条项下赔偿金额的30%；

(四) 更换或退回的产品残值作价在赔款中扣除后归被保险人所有。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释义

【权利人】：指本保险合同所承保产品的购买者或者消费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由权利人享有。

【产品】：本条款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造用于销售的产品。该产品已运离被保险人，并不再为被保险人所有、保管或控制。

【关联企业】：与被保险人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其它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其它企业。